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鲁06民终42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岩，男，1973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莱阳市文化小区1号院6号楼301室。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于瑞显，男，1960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莱阳市山前店镇石桥夼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斌，莱阳汇源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审被告：于岐彬，男，1969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住莱阳市山前店镇石桥夼村。

原审被告：于殿辉，男，196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莱阳市山前店镇石桥夼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海杰，男，1995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莱阳市山前店镇石桥夼村，系原审被告于殿辉之子。

上诉人唐岩因与被上诉人于瑞显及原审被告于岐彬、于殿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2022）鲁0682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唐岩上诉请求：1.撤销（2022）鲁0682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或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判决错误。被上诉人主张上诉人赔偿的各项损失无法律依据，被上诉人2020年5月25日、2020年8月6日在山东文登整骨烟台医院住院所治疗的伤，不能证明与上诉人具有因果关系，被上诉人也未申请对第二、三次治疗的伤是否系上诉人造成的因果关系进行鉴定。依据被上诉人在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的治疗记录，证明被上诉人手术成功，病情恢复良好。被上诉人第二、三次手术，手术中发现钢板断裂，被上诉人未举证钢板断裂的原因是什么，也未举证断裂系上诉人造成，被上诉人主张第二、三次住院治疗骨不连，应举证第一次的住院病例及手术记录，以证明不是钢板断裂所造成，一审法院无任何法律依据就认定上诉人承担责任，属于认定事实不清，判决错误，上诉人绝不接受这样的判决结果。

被上诉人辩称，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于殿辉称，一审判决不合理，因为第二次钢板断裂与第一次事情无关，原审被告不应该承担责任。

于瑞显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被告立即赔偿各项损失（包括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等）暂定10万元，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其中于岐彬、于殿辉在总损失额百分之八十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唐岩在总损失额百分二十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2.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原告将诉讼标的由100000元变更为80607元，其中：医疗费43213.24元、误工费23533元（47066元/12月\*6个月）、护理费7221元（47066元/365天\*56天）、住院伙食补助费2900元（100元/天\*住院29天）、营养费1740元（60元/天\*住院29天）、交通费2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为了养殖需要，唐岩在莱阳市山前店镇石桥夼村投资建造养殖大棚，并把相关建造养殖场的活承包给了于歧彬，于歧彬安排董建波负责工地上的事务，原告在工地上提供劳务，从事瓦工工作，2019年10月27日，在工作中于殿辉开启铲车的时候，不慎将原告撞倒，致使原告受伤。

2020年7月7日，原告起诉至一审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若干，经过一审、二审，最终判决于岐彬和于殿辉在损失范围内承担百分之八十的连带赔偿责任，唐岩承担百分之二十的赔偿责任。

因左股骨骨折术后骨不连等原因，原告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8月6日先后在山东文登整骨烟台医院住院治疗共计29日，花费医疗费43213.24元。

一审法院认为，于瑞显在工地干活时，于殿辉开启铲车3不慎将其撞到，致使原告受伤。2020年7月7日，原告起诉至一审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损失，经过一审、二审，最终判决于岐彬和于殿辉在损失范围内承担百分之八十的连带赔偿责任，唐岩承担百分之二十的赔偿责任，以上均为既定事实。原告因左股骨骨折术后骨不连等原因住院治疗，结合原告伤情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应当认定本次住院与首次住院有关联性，故本次住院产生的费用二次起诉，并无不当。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医疗费43213.2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900元、营养费1740元，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误工费23533元、护理费7221元，庭审中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意见，误工期为5个月、护理期为50日，即误工费19610元、护理费6447元。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交通费2000元，但是没有相关的票据，一审法院酌定1000元，超出的部分不予支持，综上，原告的合理损失：医疗费43213.24元、误工费19610元、护理费644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900元、营养费1740元、交通费1000元，以上费用共计74910元，各被告承担的责任比例应当与第一次起诉最终认定的比例一致。于歧彬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放弃，不影响本案的审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相关民事法律法规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于歧彬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于瑞显损失59928元，被告于殿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被告唐岩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于瑞显损失14982元；三、驳回原告于瑞显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08元，由原告负担64元，被告于岐彬、于殿辉负担675元，被告唐岩负担169元。

二审中，被上诉人称，从莱阳中心医院出院之后大约一个月的时间回去复查，大夫没有明确告知什么时候再回去复查，后来赶上疫情村里封了不能出去了，二、三个月之后疫情有所缓和，被上诉人感觉腿不大好，2020年5月21日就又到莱阳中心医院复查了一次，复查报告显示“左侧股骨内固定断裂”，所以被上诉人当天下午又去文登整骨医院检查，诊断的结果是“左侧股骨骨折不愈合钢板断裂术后”。被上诉人问整骨医院的大夫就在炕上翻个身怎么钢板就断裂了，大夫就说骨头现在一点没长，每次活动都是钢板在活动，骨头一点不使劲，所以导致钢板断裂。被上诉人提交了前述三次检查的报告。上诉人称，如果没有很大的外力钢板一般不会断裂，被上诉人不至于在炕上翻个身钢板就断裂了，骨不连粘的原因很多，假如是钢板的质量问题属于莱阳中心医院的医疗事故，假如是外力过大造成的，有待提供医学证明。原审被告称，被上诉人主张的交通费用的数额与其提交的检查次数不符，被上诉人应提交更详细的检查报告；不正当手术操作、患者有吸烟史、酗酒等都可能造成骨不连，过早用力以及手术把握不当和钢板选择不当都可能造成钢板断裂，故钢板断裂与原审被告无关。

本院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一致。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提交的检查报告明确载明“左侧股骨骨折不愈合钢板断裂”，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主张的外力过大、钢板质量问题、不正当手术操作等导致钢板断裂或骨不连，均是怀疑和猜测，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故本院对其主张不予支持。一审法院根据被上诉人的伤情及治疗情况，认定本次住院与首次住院有关联性，并依据生效判决确认的责任比例判决各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上诉人唐岩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75元，由上诉人唐岩负担。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一审法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院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吉昌

审判员　　顾　婧

审判员　　王汝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书记员　　李坤颖